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瑞永景”）于2019年5月9日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瑞永景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自用性不动产的需要，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瑞永景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支持瑞永景就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的开发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9年5月9日，本公司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向瑞永景提供人民币30亿元股东借款。

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自我司出具首份《对公委托贷款通知书》起至2039年2月18日止。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33号25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莺

经营范围：在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街坊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造、出租和销售，提供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MU6G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瑞永景7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莺女士任瑞永景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构成以股权和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向瑞永景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瑞永景根据贷款用途、贷款期限、市场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股东贷款利率。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用于支持瑞永景就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的开发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资金需

求。

交易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瑞永景业务开展和提升本公司资金运用效率，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署日，本年度本公司与瑞永景无其他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